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3號

聲請人 雅馬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玠宇

相對人 黃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簽發之本票（本票號碼：TH574953）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42,3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簽發，113年12月31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307元，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本票號碼：TH574953）。詎屆期提示後迄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狀請就票載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系爭本票關於記載金額之文字為「肆萬貳仟參佰柒元」，惟記載金額之號碼為「42370」元，依票據法第7條規定，應以文字為準，系爭本票之金額應認定為42,307元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0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3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